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7〕75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处级干部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山西师范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山西师范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有关干部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大关于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干部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1. 增强中层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自觉性，讲政治，懂规矩，提高自身理论水平，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通过考核进一步强化管理，增强干部的责任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水平和创造性工作水平，确保全心全意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

3. 通过考核确立干部任用淘汰制，增强干部的竞争和危机意识，使在岗的优秀、称职干部得到激励，使基本称职的干部受到诫勉而加倍努力，使不称职的干部让贤，为不断涌现出的优秀管理人才创造机会，最终使干部队伍建设良性发展。

4. 正确、准确评价干部工作成绩，使之成为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考核的条件和标准，实

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被考核人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2. 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在对被考核人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同时，又要考虑为今后事业发展打下基础。

3. 民主公开的原则。干部考核的范围、时间、内容、方法、程序、结果等要公开透明。

4. 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采取民主测评与领导评定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5. 与单位工作考核结果挂钩的原则。被考核人的评定结果要与本单位总体工作考核结果挂钩，单位全面工作情况为处级干部考核评定的前提和条件。

（1）单位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按本单位处级干部总数的 30% 评定优秀处级干部，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所评定的优秀处级干部个人考核排名须在全校处级干部考核排名前三分之一。

（2）学院综合考核未进入优秀等次，但单项考核为优秀，同时，主管或分管该项工作的学院领导个人考核位于全校处级干部考核排名前 20%，可在排名靠前的主管或分管学院领导中评定 1 名优秀处级干部。

（3）管理服务部门综合考核被确定为“良好”等次，同时，单位领导个人考核位于全校处级干部考核排名前 20%，本单位排

名第一的可评定为优秀处级干部。

(4) 单项考核不合格的学院，主管和分管学院领导不能评为优秀处级干部；单项考核不合格的管理服务部门，该单位的处级干部不能评为优秀处级干部。

三、考核对象

全校正、副处级干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当年度的考核：公派出国半年以上且正在国外人员；国内脱产学习（进修）半年以上且正在学习人员；病（事）假半年以上且正在休假人员；提任副处级不满半年的人员。

四、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1. 德

①“四个意识”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精神状态好。

②工作作风民主，坚持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③服务意识强，群众观念强，团结同志，有正确的名利观，有奉献精神。

2. 能

④遇矛盾不回避，敢负责，政策水平高。正职有组织能力，抓大事；副职能独当一面。

⑤开拓创新能力强，工作有新思路、新目标、新办法。

3. 勤

⑥日常工作认真，能深入群众（或基层），出勤率和办事效率高。

4. 绩

⑦执行校党委、校行政决策得力，常规工作完成得好。

⑧常规工作之外，主管或分管工作一年内取得 1—2 项改革性、创新性或突破性的标志性成果。

5. 廉

⑨廉洁自律，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以权谋私，不化公为私，不铺张浪费，自觉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二）民主测评时，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中按 A、B、C、D 四个等次填写，其分值分别为所对应的二级指标满分值的 0.95、0.83、0.68、0.3。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经考核，总分在 85 分以上的，可定为优秀；总分在 70 分以上，不满 85 分，可定为称职；总分在 60 分以上，不满 70 分，可定为基本称职；不满 60 分，定为不称职。

（四）单项考核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

受党内或行政通报批评或出现责任事故；工作无创新，无突出业绩；请事假累计 10 天以上、或病假 15 天以上；与群众争

名利，造成不良影响；在班子中搞不团结，或与相关部门协作不好，群众意见大。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定为不称职等次：

受到党内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政治上、经济上、道德上有严重问题正在审查处理之中；严重失职，给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在工作中因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不能廉洁自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经教育仍不改正；拒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不履行工作职责；在对外交往中有不良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声誉；收受礼品和回扣不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无视工作纪律，外出不履行请假手续，年累计3次以上，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应参加的会议，年累计3次以上；有其它不称职行为。

（五）奖励附加分，供评优时参考。具体计分办法为：

1. 本部门因工作突出获国家级奖励，正职加15分，副职加12分；获省（部）级奖励，正职加10分，副职加7分；获省级部门奖励，正职加7分，副职加5分；获校级奖励正职加4分，副职加3分。机关单位所主管工作以学校名义获上级有关单位奖励，比照部门先进降一个等级得分。

2. 本人因工作成绩突出，获国家级奖励加20分，获省（部）级奖励加10分，获省级部门奖励加7分，获校级奖励加4分。

3. 在正式刊物、出版社发表或出版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文

章或著作均可加分，参照学校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计分。

五、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个人述职，民主测评（本单位群众、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方面代表等）与主管领导评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其中正职干部：本单位群众测评占 40%，相关部门负责人测评占 40%，主管领导评定占 20%。副职干部：本单位群众测评占 30%，相关部门负责人测评占 30%，本单位正职测评占 20%，主管领导评定占 20%。考评小组综合民主测评、领导评定的情况，对干部做出评价。

六、考核程序

（一）考核工作部署。学校召开会议，布置考核工作；处级干部围绕考核内容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根据考核内容，实事求是地汇报本人在本年度内的情况，不夸大成绩，不隐瞒缺点和错误，事实清楚，简明扼要。

（二）个人述职述廉。处级干部在规定范围内，对照部门工作职责和本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述职述廉。

（三）民主测评。

1. 对院（所）负责人的考核，参加评议人员为该单位的全体员工和相关职能部门、教学辅助单位的负责人，学生代表（抽样确定）。

2. 对学校行政部门、教辅单位负责人的考核，参加评议人员

为该单位的全体员工、各学院（所）的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各 1 人）、教师代表（从教代会代表中抽样确定）。

3. 对党委系统各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参加评议人员为该单位全体员工、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各 1 人）、教师代表（从教代会代表中抽样确定）。

4. 干部述职后，考核办公室发放《处级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由与会干部群众填写。《处级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当场收回，由组织部进行统计，参加评议的人员应达应到会人总数的 60%；回收的民主测评票达到到会人数的 80%为有效。

（四）主管领导打分

考核期间，由组织部呈送被考核干部的《处级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由主管校领导根据干部的日常表现，对被考核干部作出评定。

（五）考核结果的确定和审查

考核小组根据汇总的考核材料，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形成考核意见，分别做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听取考核小组的综合汇报，对考核对象进行讨论分析，形成最终的评价意见。

（六）考核结果的反馈

考核结果由组织部通知被考核人。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向考核办公室申请复核。考核办公室接到复核申请后 10 天之内提出复核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回复本人。

（七）考核材料归档

为有利于考核材料的保存和考核工作的连续性，组织部建立干部考核工作档案并作好材料归档工作。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个人考核结果作为处级以上干部任用、奖惩、调整的重要依据。

1. 选拔担任上一级领导职务的人选，从年度考核为优秀和称职的干部中考虑。

2. 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干部，由校党委通报嘉奖，并发放奖励金 1000 元。

3. 对于首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干部实行诫勉谈话制度，使其限期改进，当年的校内岗位津贴降低一个等次；对一届任期内两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并取消其参加下届处级以上干部竞聘上岗的资格。

八、考核纪律与监督

1. 全体参加考核人员（考核人与被考核人）要提高对考核工作的认识，要正确对待自己和别人，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

2. 考核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严格执行考核程序，

掌握考核标准，遵守考核纪律。考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3.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纪检部门对考核工作全程有效地实施监督，对在考核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

4. 对组织部的干部，由纪委按本办法进行考核。

九、考核组织机构

考核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考核领导组。领导组下设考核办公室和监督办公室。考核办公室设在组织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监督办公室设在纪委，负责收集处理考核过程中的群众意见。

考核小组成员由组织部、纪委（监察室）干部并抽调部分处级干部和教师代表组成。

十、附则

1. 处级干部考核按自然年度，每年年底进行。

2.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